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 长方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长方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长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涛祥	江美秀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电子信箱	wtx@cfled.com	ir@cf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2,996,906.59	270,082,507.18	270,082,507.18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53,881.11	-19,417,925.87	-19,417,925.87	-1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53,088.47	-31,176,493.48	-31,176,493.48	-8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31,162.18	-9,893,984.57	-9,893,984.57	-12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3	-0.0246	-0.0246	-16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3	-0.0246	-0.0246	-16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2%	-46.37%	-46.37%	2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99,757,832.70	767,857,649.91	1,007,373,471.57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495,820.39	30,826,504.37	234,414,952.78	-18.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原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由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59,258,158	0	不适用	0
骆科树	境内自然人	4.76%	39,495,341	0	不适用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4.14%	34,344,861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6,159,362	0	不适用	0
周红英	境内自然人	2.76%	22,917,984	0	不适用	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2.53%	20,974,776	0	冻结	20,974,776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1.81%	15,000,000	0	不适用	0
徐哲慧	境内自然人	1.64%	13,579,300	0	不适用	0
郑松	境内自然人	1.48%	12,265,000	0	不适用	0
孟令辰	境内自然人	1.25%	10,33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 号。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通过销售返利不入账等方式虚增利润和应收账款，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子公司康铭盛相关责任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经查，康铭盛时任执行董事李迪初、康铭盛时任财务总监彭立新及康铭盛时任副总经理廖聪奇存在销毁、隐匿检查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财务系统相关数据及提供虚假返利相关材料的违法事实，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李迪初、彭立新、廖聪奇责令改正，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61 号），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和深圳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给予了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